

主 旨：預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貨物產地規範，防範違規轉運行為，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聯絡人：樓專員。
- （四）電話：(02) 2349-2327。
- （五）傳真：(02) 2381-1550。
- （六）電子郵件：lokuanchun@motc.gov.tw。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為加強自由港區事業對於貨物產地通報之正確性及強化貨物產地標示之管控，爰對於報單通報產地有不實情事，及貨物進出、存儲於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期間有產地標示不實、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者，提高裁罰金額，以遏止國外貨品透過自由港區違規轉運之情事，避免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自由港區事業應遵循貨物產地標示相關義務規範，爰增訂通報之貨物於進出自由港區或存儲於自由港區期間，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另輸往國外貨物係在我國產製者，不得有未依貿易法規定標示產地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二、為加強自由港區事業通報產地資訊之正確性，避免國外貨物透過我國自由港區進行違規轉運，爰針對自由港區事業有產地通報不實者，修正加重其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為強化貨物產地標示之管控作業，避免國外貨物透過我國自由港區進行違規轉運，爰增訂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產地真實標示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通報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或存儲於自由港區期間，產地標示不實。</p> <p>二、輸往國外貨物係在我國產製者，未依貿易法規定標示產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年來自由港區事業處理貨物，時有未遵守產地標示規範或未正確標示產地致遭裁罰之案例，為提升業者法遵意識，增訂自由港區事業應遵循產地真實標示之義務規範，以利適用。</p>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其屬貨物產地通報不實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p> <p>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p>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p> <p>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p>	<p>近年來自由港區事業通報進儲貨物，時有於報單虛報產地致遭裁罰之案例，又為避免國外貨物透過我國自由港區進行違規轉運行為，並配合海關實施「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措施，參考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相關裁罰額度，針對自由港區事業通報進儲貨物有產地不實之情事，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達遏阻之效，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國外貨物透過我國自由港區違規轉運，參考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之罰鍰額度，針對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之一產地標示規範者，增訂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就情節重大者停止其進儲貨物六個月以下或由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之規定。</p>